



411429S-2023



南阳辣里巴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LS 0001S-2023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

2023-05-23 发布

2023-05-23 实施

南阳辣里巴巴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辣里巴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家浩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NLS 0001S-2022，备案号：411156S-2022。

H N
Q B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）、芝麻（熟）、花生仁（熟）、青豆（熟）、黄豆（熟）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干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鲜辣椒（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菇（经清洗、浸泡、切条或丁、菜籽油或大豆油油炸）、调味膨化植物（大豆）蛋白粒、片、豆腐干（切丁）、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豆瓣酱、豆豉、辣椒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牛腩、牛肉、鸡肉、鸡油、牛油、蚝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酱油、米酒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生活饮用水、香辛料粉（八角、花椒、芫荽籽、月桂叶、桂皮、小茴香、辣椒、孜然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丁香、甘草、干姜、山奈、高良姜、肉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鸡精调味料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炒制或盐渍、调配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以下两类：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：【花生芝麻辣椒酱（麻辣、孜然、香辣）、油泼辣椒、红油辣椒、红油拌菜香酱、鲜椒酱、香菇酱（原味、香辣味、麻辣味、爆辣味）、鸡肉香菇酱、牛肉香菇酱、夹馍酱、拌饭酱、鲜椒肉丁酱、鸡肉野山椒酱、牛肉野山椒酱、豆豉野山椒酱、豆豉朝天椒酱、牛肉朝天椒酱、鸡肉朝天椒酱、牛油辣椒酱、鸡油辣椒酱、调味面酱、复合调味酱，以上产品按口味不同可分为：原味、麻辣、香辣、爆辣】。

不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：（蒜蓉剁椒酱、鲜辣剁椒酱、剁椒鱼头用酱、青红双椒酱，以上产品按口味不同可分为：原味、麻辣、香辣、爆辣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）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青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/T 11764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6 干辣椒、花椒、孜然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7 鲜辣椒（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）、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8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9 调味膨化植物（大豆）蛋白粒、片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- 2.1.10 豆腐干应符合 GB/T 23494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1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2 甜面酱应符合 SB/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3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4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5 辣椒酱应符合 NY/T 1070 的规定。
- 2.1.16 牛腩、牛肉、鸡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17 鸡油、牛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18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19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2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23 味精（谷氨酸钠）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2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5 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6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7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28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2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30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31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32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33 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状半固态酱体、软膏状均匀酱体或固液混合酱体，允许固液分层及少量聚集物或沉淀物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每种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0.0	GB 5009.3
食用盐（以NaCl计），g/100g	≤ 20.0	GB 5009.44
酸价 ^a 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^a 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山梨酸钾 ^b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^b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脱氢乙酸钠 ^b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121
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 ^b ，g/kg	≤ 0.5	GB/T 5009.140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注：a 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，其中使用发酵型配料（豆瓣酱、豆豉、黄豆酱、甜面酱）的产品，酸价指标不检验；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；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酸价【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，发酵型配料（豆瓣酱、豆豉、黄豆酱、甜面酱）的产品，酸价指标不检验】、过氧化值【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】、菌群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）、芝麻（熟）、花生仁（熟）、青豆（熟）、黄豆（熟）、葵花籽仁（熟）、干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鲜辣椒（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菇（经清洗、浸泡、切条或丁、菜籽油或大豆油油炸）、调味膨化植物（大豆）蛋白粒、片、豆腐干（切丁）、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豆瓣酱、豆豉、辣椒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牛腩、牛肉、鸡肉、鸡油、牛油、蚝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酱油、米酒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生活饮用水、香辛料粉（八角、花椒、芫荽籽、月桂叶、桂皮、小茴香、辣椒、孜然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丁香、甘草、干姜、山奈、高良姜、肉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鸡精调味料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炒制或盐渍、调配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（酱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辣里巴巴食品有限公司